

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兹定于 2024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行”）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24 年 6 月 4 日 10:30。
- （二）会议地点：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，本行总行 34 楼会议室。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，现场投票表决。
- 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本行董事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关于修订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》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参加人员

- （一）本行股东。
- （二）本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- （三）其他有关人士：

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
四、会议联系方式

若股东对本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有任何疑问，或需了解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，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：

- （一）联系人：王浩。
- 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416-3220109、15941618555。
- （三）传真：0416-3220003。

五、股权登记方法

- （一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6 月 4 日 9:30—10:30。
- （二）登记地点：本行总行 34 楼会议室。
- （三）登记材料：法人股东法人参会的，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

件；委托代理人参会的，携带授权委托书（附件 1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附件：1.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2.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

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

附件 1:

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代表本人/公司出席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：

投票指示：

序号	会议审议事项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修订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》的议案			
以上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				

注：赞成用“√”表示；反对用“×”表示；弃权用“○”表示

（1）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，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：

☐ 可以 ☐ 不可以

（2）委托有效期限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

股东名称			
股东地址			
出席会议人员姓名		身份证号码	
委托人（法人姓名）		身份证号码	
持股数量			
联系人		电话	
股东签字（法人股东盖章）			

注：1.上述回执复印件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

2.在填妥及签署本回执后于 2024 年 6 月 3 日 12:00 前以专人、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王浩

地址：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

邮编：121000

电话：15941618555 传真：0416-3220003